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9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召开，经全体董事认可，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3日前向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11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未通过该议案，公司部分股东希望优化调整回购用途。公司充分咨询了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员工代表以及公司保荐机构、常年法律顾问等意见，对回购方案进行了重新优化调整，本次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5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15,00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全额回购，回购股份价格17.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71,429股，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1.1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遇不得回购股份期间，则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7、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 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4)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